# 124法制教育国旗下讲话稿5篇范文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心上花开 更新时间：2024-06-18

*遵纪守法就像每天早晨刷牙洗脸一样，这种习惯的培养，实际上是一种心智模式的改善过程，教育心理学中有一句经典的名言：“播下一种思想，收获一种行为，播下一种行为，收获一种习惯，播下一种习惯，收获一种性格，播下一种性格，收获一种命运。”下面给大家分...*

遵纪守法就像每天早晨刷牙洗脸一样，这种习惯的培养，实际上是一种心智模式的改善过程，教育心理学中有一句经典的名言：“播下一种思想，收获一种行为，播下一种行为，收获一种习惯，播下一种习惯，收获一种性格，播下一种性格，收获一种命运。”下面给大家分享一些关于124法制教育国旗下讲话稿5篇，供大家参考。

**124法制教育国旗下讲话稿(1)**

敬的老师、亲爱的同学们：

大家早上好!

我是x班的\_\_，今天，我很荣幸能站在这里，我国旗下讲话的题目是“与法牵手，走向明天”。

12月4日是全国法制宣传日，从1986年起，我国政府开始普法教育的五年规划。从20\_年起国家把每年的12月4日作为全国法制宣传日，通过普法宣传教育，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，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。

众所周知，中国是礼仪之邦，历经五千年的历史，形成了整套系统的道德准则和礼仪规范。生活在这个文明的国度，我们每个人都有责任秉承中国的优良传统，做一个知法守法的中国人。俗话说，没有规矩不成方圆，法律虽然制约了你的行动，给你带来了许多束缚，但你必须懂得，有它陪伴，你的生活才会井然有序，才能更加美好。而我们作为二十一世纪的新一代，更应该知法守法懂法。

或许有人说：你多虑了吧?我们只是中学生，未成年人，法律离我们还很遥远，我们只要在学校里遵守校纪校规就好了，还要去知道那些法律干嘛?但我想说：同学，你错了，其实法律离我们很近，法律时时刻刻存在我们身边，它规范着我们的生活，我们的行为。而且同学你既然知道自己是一名未成年人，那也应懂得你在社会上受到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的保护，而你过去的小学生涯，初中生涯也是在《九年制义务教育法》中度过，更有它的大纲《教育法》也维护你学习的权利，纵使你在学校，你也受到了法律的保护和制约。

例如：某同学仗着自己艺高人胆大，去偷同学的钱财，然后去充钱，买虚拟装备，为的是让自己在游戏世界里更加出众，最后越陷越深，越偷越多，其实这行为已经构成了盗窃罪。还有一些同学会因为口角冲突，不能克制自己的情绪，对对方大打出手，致伤，致残，最后被卷进教改所接受教改。

面对这一切的一切，你还敢说法律离我们很远吗?法律很虚无缥缈吗?同学们，一个社会的长治久安，需要法律协助，一个国家的安定团结，需要法律的参与，作为青少年的我们不能做法盲。

通过开展法律教育课，同学们会学到不少法律知识，去面对周围突发情况。在我们了解法律知识后，不仅要用法维护自身的利益，更要用法规范自己的行为，不违法，不犯法，对于我们，最重要的是要做到端正自身的行为，把生活的主战场放在学校，而不是社会中，杜绝打牌、抽烟、喝酒等严重污染社会的恶习行为，回归自我善良纯真的本心

同学们，与法牵手，走向明天，我们的明天定会更加灿烂辉煌!

**124法制教育国旗下讲话稿(2)**

尊敬的各位老师，亲爱的同学们：

大家早上好!今天我在国旗下演讲的题目是《遵纪守法，做一名合格的中学生》。

正如我们所知，法律是规范人们日常行为的准绳，依法治国也是我们国家坚持的治国政策之一。我们生活在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当中，法律是与我们的生活密切相关的。我们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宪法，在此基础上派生出了治安管理处罚法等，其中未成年人保护法是国家专门为我们青少年所设立的。那么，在我们的成长道路上如何与法同行?有人说你多虑了，我们还是未成年人，法律约束不到我们，只要遵守校纪就行。

我说不，法律离我们很近。那些轻视法律作用的人，我想，是因为没有真正意识到法律的重要性。请问，如果法律作用甚微，为什么公元前18世纪古巴比伦王国国王汉穆拉比因他的《石柱法》——即众所周知的汉穆拉比法典而流芳百世?请问，如果法律只是一纸空文，为什么拿破伦会说“我真正的光荣并非打了四十次胜仗;滑铁卢之战抹去了关于这一切的记忆。但是有一样东西是不会被人忘却的——那就是我的《民法典》。”

历史不会说谎。法律，无疑是一个国家国泰民安的先决条件。它的重要性更是无庸质疑。有一句人所共知的法律格言：“正义不仅应得到实现，而且要以人们看得见的方式加以实现。”法律，就是实现正义，体现公平，正确的规定和精神。

在当今这个信息时代，在这个经济社会，道德的约束在不断的被人们所淡忘，甚至开始讨论起一些传统美德是否过时的问题。这促使我们更加呼吁法律来维护我们社会的秩序。纽约，这个世界最繁华的都市，却也是犯罪率最高的恶源。有统计表明，每5分钟，就有一场抢劫上演。犯罪，无疑永远在威胁着我们安定的生活。但是，我们应当坚信的是，法律永远维护的是正义。

诚然，就我国现阶段的法律体制而言，的确存在一些疏漏和不完善。也不可否认，有一些人背离职业道德，背离良心，钻法律的空子。为的只是金钱，只是一个“利”字。但我仍要说，我们的法律正在不断的健全完善中。我们应当毫不动摇的坚信法律的正义性。并学会捍卫它，这也是在捍卫国家的尊严，捍卫自己的尊严。而作为学生的我们常常讲要遵纪守法。

可见，遵纪是基础。从认真听课做起，从保证每一节自习课纪律开始。从同学之间的互相监督，到能够做到严格自律。从被动的受约束到主动的养成遵纪的习惯。从杜绝抄袭作业开始到自觉抵制社会不良思想。

“勿以善小而不为，勿以恶小而为之”现在小小的放松很可能会酿成将来一次大的失足。何苦要等到体会到法律制裁的威严才悔恨呢?因此，让我们从小做起，从身边做起，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，有法律武装自己的头脑，树立正确的法律观念，让我们大家共同携手，在成长得到律上与法同行吧!

我的演讲完毕，谢谢大家!

**124法制教育国旗下讲话稿(3)**

敬爱的老师、亲爱的同学们：

大家上午好!今天我讲话的题目是：知法懂法，争做守法小公民。

学生时代是人生中一个最重要的时期，做一名知法守法的学生是对我们的基本要求。

一个人在小时候就不遵守法律法规，没有知法守法的意识与习惯，犯了错又不及时纠正的话，那么这个人长大了就很难说他会成为一个守法的公民。

现代社会是一个法制社会，小学生更应该学法、懂法、守法。但是，校园中违纪的现象却屡见不鲜。有的同学认为违纪与违法是两码事。违反校规校纪，大不了扣几分罢了。其实这种想法对自己十分不好。

因为习惯成自然，就怕以后到社会上，干些违法的事，违纪就成了违法，这绝对不是危言耸听。“小时偷针，大时偷金”，相信这句话大家都已经很熟悉了，它的意思大概就是，“如果你小的时候就开始偷针，天长日久，只要你养成了“偷”的习惯，长大了就很有可能偷金。”

也有同学认为如今追求个性化，认为讲纪律就没有自由，讲自由就不能受纪律的约束。这种看法是错误的。俗语说：“没有规矩，不成方圆”。自由是有条件的。鸟在空中飞翔，它们是自由的;鱼在水中嬉游，它们是自由的。但如果把鸟放入水中，让鱼离开了水，那么它们不仅得不到自由，而且很快就会死掉。人走在马路上是自由的，但如果不遵守交通规则，乱窜马路，被车辆撞倒，那就失去了行走的自由。学校如果没有校纪校规，那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又该如何保障?如当你走进阅览室，里面静悄悄的，只能听到偶尔翻书的沙沙声。对于想看书的人来说，这一片宁静多么宝贵!因为人人都遵守阅览室规则，大家可以享受这静心阅读不受干扰的自由。若有人不守纪律，高声谈笑，这自由就消失了。所以，知法守法是每个公民应尽的社会责任和道德义务。

做一个知法守法的小公民，我们要严格要求自己，规范自己的行为。在校园里，看见地上的果皮纸屑，伸手去捡;看见小朋友摔倒了，扶他(她)起来;看见同学在打架，勇敢地上前阻止;看见没关紧的水龙头，伸手关上。上课时认真听讲，积极发言，不做小动作，及时做课堂笔记;见到老师热情地打招呼;在同学无助时，给予他们一些帮助;尊敬长辈，尊重同学，热情待人，彬彬有礼。给身边的人一份关爱，自己也会多一份快乐!

知法守法是一种被人们公认的美德。国有国法，家有家规，校有校纪，知法是守法的基础，我们正处在长身体、学知识的黄金时期，希望同学们要认真学习《中小学生守则》、遵守《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》，知法守法，从小事做起，从自己做起。

同学们，祖国、社会都要求我们知法、懂法、守法。从小事做起，从我做起，与同学和睦相处，冷静地对待和处理问题，自强、自尊、自重、自爱，让我们严格要求自己，做一个知法守法的好少年!

**124法制教育国旗下讲话稿(4)**

敬爱的老师、亲爱的同学们：

大家早上好!12月4日是我国的法制宣传日。今天我国旗下讲话的题目是《严以律己，做遵纪守法的好学生》。

俗话说：“没有规矩不成方圆”，无论做什么事都要有个规矩，否则就什么也做不成。对国家、社会来说，这个规矩就是法律。依法治国是我国的治国基本方略，是社会进步、社会文明的一个重要标志，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必然要求。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，民族的未来希望。青少年法律素质的高低，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未来社会的稳定程度。正处在生理和心理的生长发育阶段的学生，可塑性很强，从小培养法律意识，进行普法教育，不仅可以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，更重要的是能促使我们养成依法办事，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。

邓小平爷爷说过：“法制教育要从娃娃抓起。”作为新世纪的小学生，我们要提高自身的法律意识，自觉学习基本的法律知识，逐步培养法律素质，成为一个遵纪守法的好公民;我们要善于运用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，自觉不损害他人和社会的利益;我们要热心宣传法律法规，以正确的法制观念去影响身边的人，带动周围的人，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。

同学们，十年树木，百年树人。知法守法，与法同行，是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必经之路。让我们行动起来，从自己做起，从身边小事做起，自觉做到知法、懂法、守法、护法，为推进我国依法治国方略的实现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。谢谢大家。

**124法制教育国旗下讲话稿(5)**

同学们：

你们好!今天我和大家第一次见面，和同学们交流一下学法、懂法、用法方面的一些问题和看法，感到非常高兴，这些问题学校老师和前任法制副校长已给同学们讲了许多，同学们也了解掌握了许多，同学们的法制观念和自律意识越来越强，这对自己、对他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都是一件大好事。但是，法制教育这个话题不仅仅是对你们，而是对所有的人是一生都应该不断学习的一门课程，大家都知道，象原全国人大副委员长成克杰、原北京市委书记陈希同等党的高级领导干部的严重犯罪，从年龄上讲，他们可以说是你们的爷爷或是老爷爷，然而他们就是因为脱离了“法”的约束才走错了人生的最后一步，毁掉了自己辉煌的一生，他们本应该受到人们的尊重和爱戴，却由于犯了法被永远钉在了历史的耻辱柱上。因此我在这里向同学们说一句，我们生活在一个法制的社会里，学法便无止境，希望同学们千万走好人生的每一步。下面，我结合一些案例，对未成年人犯罪现状和类型向同学们作一个简要的介绍，希望同学们能从中受到启发，并引以为戒。

一、近年来未成年人犯罪的概况

少年儿童是祖国的花朵，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。少年儿童时期也是一个人一生中最美好最值得留恋的时期。然而，我们未成年人的同学中却有少数人因为各种各样原因，在花季的年龄里，由于不健康因素的诱惑，过早地凋谢了，不但毁了自己的一生，还深深伤害了他人和自己的家人。近几年来，在国际上，“未成年人犯罪”已被列为吸毒贩毒、环境污染之后的第三大公害。在我国未成年人的犯罪人数也呈现出逐年增多，并且出现向低龄化、团伙化、恶性化发展的走向，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。随着青岛对外开放规模的日益扩大与沿海开放城市的不断繁荣，青少年违法犯罪现象也日渐突出，据检察机关刑事检察部门近3年来办理刑事案件统计显示，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占刑事案件的总比率逐年成上升趋势，并且出现了一些令人担忧的新情况和新特点，成为一个不容忽视的社会问题，望同学们从思想上引起高度重视。

二、容易导致未成人犯罪的心理和生理因素

我国法律规定，未满18周岁的公民都是未成年人。未成年人最显著的特点是处于生理、心理发育成长的重要时期，体力充沛、精力旺盛、思维活跃、对新鲜事物充满好奇心，但此时的未成年人正是刚开始学习科学文化和社会知识的时期，对什么是真正的真善美与假丑恶的是非概念模糊、可塑性大，极容易受不良社会环境影响。这一特点决定了未成年时期是一个自我抑制能力相对薄弱时期，是一个需要塑造、教育、保护的时期。正因为如此，有关专家把“十几岁”称作是“危险年龄期”，还有专家把这一时期称作是青少年成长过程中的“心理断奶期”。在这一阶段，一方面，同学们的独立意识和自我意识逐步加强，同时也存在一定的逆反心理。另一方面，同学们的生理和心理的发育还不成熟，但随着社会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，许多青少年在生理上出现早熟现象，一些14—17岁未成年人生理机能已接近成年人，可是心理发育仍相对滞后，辨别是非的能力和自我控制能力还较差，容易出现违反纪律、道德甚至违法犯罪的行为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如果同学们自己不注意加强学习，放任自己，或者受家庭和社会的某些负面不良视觉刺激和影响，就很容易萌发不健康心理而误入歧途。

三、未成年人犯罪的几种主要类型

1、好奇模仿报复型。在办案中我们发现，模仿暴力较普遍存在于的青少年之中，作案时往往是一时冲动，不计后果。有这样一个案例：一个15岁的少年，模仿电视剧中暴力犯罪情节，将邻居家一个5岁儿童绑架。然后，学着电视中的情节给小孩的父母写恐吓信要赎金。他被抓获后，问他：“你为什么要绑架一个5岁儿童?”他说：“我是想试试电视剧中的办法好不好使”。一名12岁姓李的少年在电子游戏室与一名同龄少年吵架，由于吃了亏，便学着电视武打片中黑社会里的这帮那帮，约了3名少年携刀斧伺机报复，结果在寻找报复目标时，竟将另一名素不相识的同学砍成重伤;一个16岁的赵姓少年，其父母涉嫌犯罪，他不但不归劝父母悔过自新，而且只因邻居在公安机关调查时作证，就怒而残杀证人，小小年纪成为故意杀人犯等等，像这样的例子还有很多。

2、江湖义气哥们型。还有的同学受一些港台及国外等影视作品的影响,平时在一起就大谈特谈什么“江湖义气”、“哥们义气”，为了“义气”和“面子”，遇到发生矛盾时，一轰而上，结果是往往伤了别人，也害了自己。“平时交友不慎,讲义气,朋友提出来不好意思不帮忙”,“怕被别人说不义气,硬着头皮上”。有这样一个例子,17岁的小明(化名)原本是一名品学兼优的学生,还是学校篮球队的主力,平时与篮球队的“哥们儿”关系非常好。一天,为准备一场球赛,队员们放学后一直训练到晚上8点。训练接近结束的时候,同学小涛(化名)叫过小明和另外两名同学。小涛告诉他们俩,前几天自己被邻校的一帮学生打了一顿,还抢走了100元钱,这几天感觉太窝囊了,忍不下这口气,让小明他们帮他出这口气。从来没有打过架的小明一听这话有点犹豫,但看到“朋友”恳求的目光,便只好答应下来。

当天晚上,他们四人与邻校三名中学生大打出手,其中一名学生被打成重伤,小明因此以故意伤害罪被判刑。在庄严的法庭上,小明哭了，面对法官说出了自己的心里话：“其实我一点也不想去打那些人,但是害怕不去被朋友笑话‘不义气’,只好去了,到了那里一时冲动,下手太重了”。少年法庭的法官介绍说,现在很多学生中的“江湖义气”风特别严重,许多孩子在不能明辨是非的情况下,盲目跟着“哥们儿”打人、偷窃、抢劫,给他人人身和公私财产造成了严重伤害和损失,由此葬送了自己美好的前途,实在令人痛心和惋惜。

3、侥幸心理和攀比型。未成年人中存在的侥幸和攀比心理也滋生着暴力犯罪的动机。这部分人罪犯普遍抱有“这事只有自己或我们几个人知道，别人不会被发现”的心态，尤其是一次得手后没被发现，就刹不住车又多次作案，并相互“鼓励”：“不会有事的，以前我干过好几次了。”据报载，云南省开远市5名青少年结伙抢劫多辆汽车、杀死无辜，手段残忍，被警方拘捕后他们竟天真地说：“录像上那些英雄杀了多少人都没被抓到，我们为什么这样倒霉?”,这样的法盲实在叫人笑不出来，有的只是感到震惊和深深的思考。还有的同学聚在一起,不比别的，就比吃喝，比谁家有钱，比谁的零花钱多，一味追求物质享受。随着欲望的膨胀，本来就缺乏自控能力的少部分同学开始追求畸形消费，甚至不惜采取违法犯罪行为来满足物质欲望。有两名17岁的女学生就是因为难以抵御灯红酒绿的诱惑，联手盗窃了多家电子游戏室价值两万多元的财物，销赃后尽情挥霍。还有相当数量的未成年人盗窃、敲诈、抢劫案件都与“别人有我也一定要有”的盲目攀比心理有着直接的关系。

4、沾有不良嗜好型。未成年人走上违法犯罪道路，除了客观外界环境的影响外，其自身主观原因，也是导致违法犯罪比率在不断上升的重要原因。据团省委在全省中小学生中抽样调查显示，若追究每一位劣迹少年走上犯罪道路的历史，都与他们起初不自觉地参与过不健康的活动有关。如经常出入电子游戏厅、练歌房、录像厅、台球厅、酒吧、网吧、拨打不健康的电话信息台等。这其中有的同学要钱是为了满足上网、抽烟、喝酒等嗜好;有的纯粹是逞强争霸,显示威风,寻求不健康的精神刺激。在他们的脑海里偏偏就没有“违法犯罪”的概念，有的根本不知道这是在犯罪，就稀里糊涂地走上了违法犯罪道路，轻者受到校规校纪处理和行政处罚，重者按照刑法被追究刑事责任。这是我们去年办理的一起案件，刚刚满14岁正在上初中的李文,经常到游戏室寻找刺激,成了游戏室的常客。

因为经常泡游戏室,身上的零用钱已远远不能满足其挥霍,没有经济来源,手头拮据，于是李文将歪心思动在了抢自己外婆身上。因为李文的外婆开了一家小百货批发部,收入比较可观，但自己不便动手。有一天，李文便找到在游戏室认识的两名外来人员,告诉他们他外婆有钱，要能抢来，就能打游戏，并将他外婆每天走的路线、时间一一告诉来人,并给两人手机用于联络。然后李文将两人领到外婆家楼下藏起来,自己则躲在批发部对面的楼内观察。当天晚上8点左右,他外婆黄某忙碌完一天从批发部出来,她万万没想到这个不争气的外孙正准备打劫她，李文此时立即将外婆的衣着特征告诉同伙。

当黄某走到自家楼下门洞时,二人冲上前去,将黄某随身携带的装有8.5万元现金的手提包抢走,3人遂即在打工人员的暂住处分赃,李文仅分到了750元。案发后因其不满16岁，且系初犯，结果被劳动教养，全家人为有李文这么一个不学好的孩子痛心万分，他父母和外婆整天以泪洗面，当他自己明白过来后更是百感交集、悔恨不已。还有个别人为了在同学们面前呈威风，或者为了不受别人欺负，往往主动与行为不端的人相勾结，拉帮结派，称王称霸，寻衅滋事严重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;有的还甚至借助于团伙的力量进入校园或在学校周边,以暴力、胁迫等手段向低年级同学索要钱财,少则几元、多则几十元，从小打小闹逐渐走上了违法犯罪的道路。

5、沉迷于进吧上网型。让我们再来谈谈同学们“上网”的问题。网络让世界浓缩于一个小小的屏幕，又让屏幕成为一个诺大的世界。它消除了时间与空间的限制，给人以充分的自由，看的自由、表达的自由、行动的自由。正因如此，网络不可避免地以其特有的诱惑力吸引着有极强好奇心的孩子。据统计，我国上网人数已达3000万人，其中青少年占到80%以上。有些网吧业主想方设法吸引未成年人进吧上网，使众多学生沉迷其中不能自拔。网络里的电子游戏室、色情网站、各类缺乏管理的聊天室都是青少年犯罪的温床。

据调查，在网吧中玩游戏的80%以上是中小学生。小学生涉足游戏室的五、六年级学生较多，中学初一、二年级学生较多，也有少数高中学生。有的学生甚至因为玩游戏把手指都敲破了，还乐此不疲;有的同学因迷恋网络游戏，经常只睡三四个小时，通宵达旦地玩，整天脸色惨白，精神恍惚，上课无精打采。某中学初中一年级学生林某，平时经常光顾网吧玩游戏，有时甚至连续2天不回家食宿也不到校学习。饿了就吃个冷馒头，困了就在椅子上打个盹，醒了继续玩儿。他的学习成绩原来在班级属中上等，但自从迷上网吧后成绩直线下降。为了打游戏，开始中午不吃饭省下钱来交上网费，后来发展到偷下岗母亲的钱，最多的一次偷了家中仅有的100多元。

因贪恋上网玩游戏，多次偷盗他人财物，根本无心学习，最后被校方勒令退学。在我们看到的一家网吧去年的赊账本中记载：昼夜上网打通宵游戏的中小学生，18日有10人;19日有6人;20日有4人;21日有5人;22日有9人。仅10月18日至10月22日，短短5天时间，在这里赊账的在校学生就有34人，金额达500元之多。还有的同学迷恋上网，搞“网恋”，给自己在网上起了个浪漫时尚且颇具诱惑力的名，小小年纪，在网上卿卿我我地谈起了恋爱，这样的同学学习是难以搞好的。另外，一些淫秽色情制品通过网络对青少年造成“视觉污染”和“精神污染”，这些网络“色情文化”严重摧残着有相当一部分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，将他们引入歧途。近几年来青少年因有意无意访问色情网站，遭受“黄毒”侵害，甚至走上堕落和犯罪道路的案例也时有发生。\_\_年11月，国务院已经下达《关于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的通知》，网吧不得容留未成年人夜间上网。希望同学们严格遵守国家的这些规定，这些都是国家对同学们的前途负责，对同学们的家庭负责，一定要牢记。

四、善待自己，珍惜青春年华，做一个对社会有益的人。我们先从反面听一听有过失足未成年人他们的悔过。这是一个全部由在校学生组成的犯罪团伙，下面是检察官提审时他们的口供笔录，比较典型，我摘录了几段，给大家读一下：

我们暂且叫他小a：“我父母做生意,平时除了给我钱,对我再也不管不问。我拿钱请哥们吃吃喝喝,他们便奉我为“老大”,学电影里的样子,我带着他们偷摩托车,抢小学生钱,为的只是显示“老大”的派头”。

小b：“在学校里,他经常欺负同学,上次硬抢我的钱,还当着几名同学的面打我耳光。后来认了“老大”，觉得腰杆硬了，那天,我看见他自己坐在路边,便想报仇,我当着“老大”的面故意上前狠狠地踢了他一脚，没想到竟使对方脾破裂，造成了重伤的严重后果，我还参与盗窃、抢劫。我很后悔,希望自己能够重新做人”。

小c：“爸爸妈妈离婚后,妈妈出国了,爸爸再婚,我便跟着爷爷生活。平时没有人关心,我便很感激平时‘照顾’我的哥们。他们经常带我出去吃喝玩乐,他们偷东西时,便安排我给他们‘望风’，现在我才知道‘望风’也是犯罪，我对不起含辛茹苦拉扯我的爷爷”。

小d：“上中学后,跟着同学迷上了学校旁的网吧,每天上课都心神不宁,就等着放学去那里玩游戏。爸爸妈妈给我的饭钱、书钱,都被我花到了这上面,父母知道我总是到网吧,就不再给我钱。有一天,我在网吧被社会青年抢劫了,并被打了一顿。我因此加入“帮派”,用同样的方法抢劫更小的学生。”

检察官在办案手记中写到：“这4名犯罪嫌疑人均为十五六岁的未成年人，走上犯罪道路既有共同点，又有各自的原因……他们结识以后，逐渐由打架斗殴、小偷小摸发展到有预谋地盗窃抢劫。其实他们都很单纯，正值风华正茂之时，走上犯罪道路，实在叫人痛惜……”同学们，当我念到这里不知你们有何感想，但是我想强调是，从某种意义上说学校的校规校纪就是遵纪守法的最起码的前提，如果视校规校纪为儿戏，那是非常危险的，这决不是危言耸听。如果上面所提到的四位同学能够听老师的话，严格遵守校规校纪，就决不会走进劳教所和监狱的大门，请同学们三思。

同学们，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，你们能够健康成长，关系到整个民族的明天，也是你们父母、老师和家庭殷切的期望，希望同学们能好好珍惜自己的学习机会,千万别做出后悔一辈子的事，千万别给你和你的家人在心理上和精神上造成难以弥补的创伤。马上就要放寒假了，希望同学们多和父母在一起，多帮父母做一些家务，多参加一些有益身心健康、积极向上的娱乐活动，并利用假期有限的时间认真复习学过的知识，让自己过一个充实、健康的假期。一年一度的新春佳节即将来临，预祝老师和同学们身体健康，春节快乐!

谢谢大家!

本DOCX文档由 www.zciku.com/中词库网 生成，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，，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,祝你一臂之力！